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委任職

張景元等分別發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京師警察廳警正

張炳炎等積勞病故擬請援案給卹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軍警督察

長請獎維持治安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

官給章纓軍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本部衛隊

營連長李連城等勳章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 廣告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航空署署長丁錦呈 大總統呈報定期

舉辦京師游覽飛行並附訂規則請鑒核  
文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鴉片貽害至鉅懸爲厲禁律有專條復經迭頒明令剴切申儆凡我邦人當曉然於積患之各宜痛除禁令之不容嘗試滌瑕盪穢咸與維新惟是我國幅員綦廣近年國事不寧深慮防檢之偶疏或致前功之未竟政府關懷民瘼期在除惡務盡各省區軍民長官均有督察之責務各督飭所屬於禁吸禁運禁種諸條切實奉行并隨時認真考察即以成績之等差爲考成之殿最其有奉行不力或涉徇縱者立予糾劾嚴懲並曉諭各轄境人民一體遵守勿干國典以貽後悔政府並當遴派大員分赴各省確切查勘隨時呈辦務使一律肅清不得稍留餘孽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陸軍總長 蔡成勳

大總統令

彭蘇克巴勒珠爾洛藏達吉均封爲輔國公扎木蘇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李澍森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張學古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施道司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伍德給予三等文虎章芮德滿貝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呈因病擬請續假五日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望

呈前署新喻縣知事張總祖交代欠款如數繳清懇准免付懲戒由  
呈悉應准免付懲戒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美國海軍上將施道司等分別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施道司伍德等已有令明發栢司德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派龐作屏趙鴻業張書翰爲本部秘書除呈蔭外仰即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冊

署令

航空署令第二百號

自用飛機飛航員考試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自用飛機飛航員考試暫行規則

第一條 自用飛機飛航員依本規則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發給勝任證書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七歲以上曾習左列科目者得應考試

一術科 舉行術科考試時應試人務須單獨在飛機中

甲 高航及傾斜降落試驗 應試人每次飛航高度須達二千公尺以上繼續飛航一小時降落時最後須用傾斜法向下在距地面一千五百公尺處須將發動機停止此後不許再開其降落地點須在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距考試委員指定地點周圍一百五十公尺之內

乙 轉灣及立停降落試驗 在相距五百公尺之兩高桿或兩浮標間飛航一次中間不許降落其飛航之航線須連續迴轉五箇8字每轉一週必達一端之高桿或浮標此種飛航其飛機距陸面或水面不得過二百公尺亦不得與陸面或水面接觸其降落時須如左式

(一)至遲於飛機著陸面或水面時完全停止發動機 (二)距應試人發軔前預定地點五十公尺以內將飛機完全停止

二學科

甲 信燈信號規則

乙 飛行保安各項規則

丙 國際航空法令

第三條 本考試以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委員長一人 委員無定額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由航空署長派充之

第六條 籌備考試事宜由軍事廳教育科辦理

第七條 考試次序及詳細辦法得由委員會隨時擬訂每次試驗准試兩次但術科考試至多須於一箇月內完畢

第八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填具呈請書二紙連同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三張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五角及一切證明文件送請航空署核辦不及格者概予發還

呈請書格式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每次考試應由應試人出具證明實係本身之甘結以防槍替假冒



第十條 考試時應由考試委員長委員親臨監試試畢將考試情形分別呈報其各應試人各種經歷及降落巧拙等項尤應詳叙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自用飛機係指不供公眾運輸之飛機而言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另以署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飛 航 員 勝 任 證 書 呈 請 書

一 姓 名

二 年 齡

三 籍 貫

四 曾在某處肄習

五 請領證書係適用於自用航空器抑公眾運輸航空器

六 是否得有航空軍飛航員資格

七 所管駕航空器之名稱及式樣種類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八通訊處

以上各項謹填註是實呈請

航空署鑒核考試發給勝任證書

呈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請求書填就後連同一切證書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並用費送請  
航空署核辦

發給證書號數

納費

種類

證書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

承辦員署名蓋章

# 公文

呈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委任張景元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核准將核准委任職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請將委任職張景元分發江蘇任用湖北省長咨請將委任職李智甘繼周分發湖北任用黑龍江省長咨請將委任職蕭治西分發黑龍江任用甘肅省長咨請將委任職白毓英分發甘肅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委任職徐樹吳俊秀方朝樞墨錫昌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張景元等既經各該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徐樹吳一員現在交通部京綏鐵路管理局供職吳俊秀等於蒙藏院京兆江蘇等處情形尙屬熟悉擬請准將張景元墨錫昌二員分發江蘇任用李智甘繼周二員分發湖北任用蕭治西一員分發黑龍江任用白毓英一員分發甘肅任用徐樹吳一員分發交通部任用吳俊秀一員分發蒙藏院任用方朝樞一員分發京兆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炳炎等積勞病故擬請援案給卹文

爲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炳炎等在職積勞病故擬請援案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呈稱本廳勤務督察長簡任職存記警正張炳炎衛生處科長警正王永鎔先後積勞病故請予照例分別給卹以資撫恤等情檢同事實表冊呈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故警正張炳炎等繼續在職均滿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以致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惟查該廳原呈內聲叙該故警正張炳炎一員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劉恩慶充區長科長處長勤務督察長應任警正保升簡任職存記王永鎔一員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劉恩慶充區長科長處長應任警正核准免試縣知事等語該員等既自任事迄今積資甚深且迭以辦事成績晉授勳獎各章是其勤勞卓著自應從優給卹查民國四年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故曾因資深績著經本部呈准加給卹金在案此次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炳炎丁永鑄積勞病故核其資勞與前警正劉長禮事同一律張炳炎丁永鑄應准援照成案均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加給卹金一倍各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卹金各四年各給予三百元以示優異如蒙俞允即由本部令行該廳將該故員等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

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軍警督察長請獎維持治安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軍二)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請獎維持都城治安協同收容潰兵出力人員文一件到院除分交銓叙局外相應鈔件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尙屬相符再查本部科員潘肅等於上年近畿戰事期間陳同軍警保護地面頗稱得力擬請併案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步兵中尉稽查官薛寶璜 賢 麟 稽查官文 勳 張人瑞 傅海龍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勤務督察劉鴻慶

會計員陳清錕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局長龔恩祿 稽查官藍國珍 張振英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沈善貴 張文發 孔靈堯

稽查官李占魁 馬玉平 趙通 高興昌 袁得勝 萬埴 王海澄 勸務督察陳鍾祥 副官王

得勝 辦事員馮 珏 差遣員陳汝謙 連長陳守玉 排長張樹義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稽查官許致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稽查官吳鵬嶽 趙熙臣 史宗棠 劉玉山 張秉經 書記官王文源 辦事員常會祥 稽查官簡世

秀

以上八員擬請管給一等金色獎章

稽查官張士德 王玉山 張樞印 李瑞榮 盛泰林 乞蓮茹 金麟澁 魏忠源 齊長壽 鄧治鼎

趙永俊 寶經恒 王象從 王玉林 薩佑 劉保成 鮑奉純 蔡樹林 張玉陞 岳秀

邵嵐峰 朱銘金 宋琳 金繼懋 金隆嵩 張連元 樊清凱 關松著 差遣員董秀峰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辦事員王士徵 孫永言

以上二員擬請管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馬鳳桐 史元祿 吳新民 排長程蔭田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護目譚錫斌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辦事員尙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辦事員馮松熙

以上一員擬請管給六等文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謹將核擬陸軍部請獎維持治安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吳齊坊 郭樹棠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潘肅 全海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本部衛隊營連長李連城等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本部衛隊營長曹用純呈稱竊職營於九年十一月奉部令改編成營並領到全營官佐委任令當經遵照轉發在案惟該員等多係前訓練處衛隊移交原職業經成立二載保衛責任重大差務尤甚紛繁不無微勞足錄尙未保授實官故官與職多不相符擬請將軍官等按照現任保授相當實官該軍佐等保予相當文虎勳章藉資獎勵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將該連長李連城排長李英魁肅青選軍需長于蔭榕軍醫長陳功庵書記長朱正綬軍醫生藍希賢等七員給予七等文虎章以資鼓勵除原請補官各員業經另案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指令

計開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三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王屏藩 步四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周鴻煜

陳紹棧 魏榮彪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二團八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黃濟湘 機關槍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

尉黃厥心 步三團三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於達 六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王保  
艾 九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金讓 十一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宋濂 步四團  
五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呂瑾懷 六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章錫珍 八連中尉連附  
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黃振漢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三團五連中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張國華 步一團一連中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樊  
頤 二連中尉連附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葛鍾山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四團十二連中尉連附陸軍砲兵中尉銜少尉趙翊邦 砲一團六連中尉連附陸軍砲  
兵少尉章維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工一營二連中尉連附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黃安祥 中尉旗官陸軍工兵少尉徐  
豁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二團三連少尉連附施國瞻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砲一團二連中尉連附樓祥 六連少尉連附蔣伯範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騎一營一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劉蔚 輜一營一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徐孟陬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浙江陸軍第一師第一團二等軍需方祖樹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四團一等軍醫陸軍一等軍醫衛二二等軍醫沈啟江 步三請一等軍醫陸軍一等軍醫

衛二等軍醫濮彥瑄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浙江陸軍第一師砲兵一團二等獸醫陸軍三等獸醫陳少華 輜一營二等獸醫陸軍三等獸醫張延桂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獸醫

浙江陸軍第一師砲一團一等司藥陸軍二等司藥陸有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司藥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三團二等司藥陸軍三等司藥樓 璵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

浙江陸軍第一師輜一營二等司藥陸泰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司藥

浙江陸軍監獄典獄官陸軍一等典獄馬志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典獄長

航空署署長丁錦呈

大總統呈報定期舉辦京師游覽飛行並附訂規則請鑒核文

為呈報定期舉辦京師游覽飛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自維梅飛機運到後曾於二月二十二日在南苑試航業將當日試航情形呈報在案茲因京滬航線建設未竣開行尚須時日此項飛機既經運到未便任令曠置擬於京師南苑舉辦游覽飛行定於四月二日起售票載客期限暫以一月為度藉以習國人之視聽開社會之風尚俾咸知利器之用安於舟車而在事人員以及管理航站諸勤務均得藉資熟練以為京滬飛航之準備揆諸措施之序此舉實為先務除督飭在事人員謹慎將事並呈報國務院外理合將舉辦京師游覽飛行緣由並附訂規則十五條一併具文呈報鑒核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規則已登三月二十四日本報命令門)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便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五七二 二五七三 二五七四 二五七五 二五七六 二五七七 二五七八 二五七九 二五八〇 二五八一 二五八二 二五八三 二五八四 二五八五 二五八六 二五八七 二五八八 二五八九 二五九〇 二五九一 二五九二 二五九三 二五九四 二五九五 二五九六 二五九七 二五九八 二五九九 二六〇〇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鑄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欲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盤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